

Date of Sermon: 2016年 四月17日

成全聖徒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以弗所書4:11-16節:「¹¹他所賜的,有使徒,有先知,有傳福音的,有牧師和教師,¹²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,¹³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,認識上帝的兒子,得以長大成人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,¹⁴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,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,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,飄來飄去,就隨從各樣的異端;¹⁵惟用愛心說誠實話,凡事長進,連於元首基督,¹⁶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,百節各按各職,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,便叫身體漸漸增長,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

先信,愛才有

這幾週我一直強調著,我們必須要執行父上帝所賜下的命令,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,並因此而彼此相愛,這是「基督在我們裏面,我們在基督裏面」的記號與證據。大家必須認知到其中的先決條件就是「信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」,有之,我們的彼此相愛才是真的,不斷絕的,可持續到永遠。

有人會說,那一個人沒有愛?有愛不是難事,我會愛上帝,愛真理,愛人,即使不信上帝兒子耶穌基督的名,愛還是會有。相戀的兩個人彼此愛意濃郁,甚至立下婚約,但當有了新生兒,彼此關注的眼神減少了,雙方的愛意也就不那麼濃郁了。是的,人有愛,但那愛會變,且會變淡,甚至沒有,但那些信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名的人,愛的持有與展現是不會變的。

十誡不可或忘

但請各位注意,執行約翰的律法並不意謂著摩西(十誡)律法就不需要持守,基督說,他來為要成全律法,而不是廢棄律法。保羅於羅馬書七章7節之語,「**非因律法,我就不知何為罪**」,表示我們看到自己在上帝面前是個罪人,乃是在(十誡)律法的光照下才具體顯明,即十誡對我們依然有效力。

譬如第10誡,「**不可貪戀人的房屋,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,僕婢,牛驢,並他一切所有的**」,我們以為不可能犯這誡命,國家法律在這方面的禁令確實有喝止作用。然,我們或可避免明的貪戀,但暗的貪戀卻是蠢蠢欲動。這什麼意思?有些基督徒盼望教會能有像王雪紅這樣熱心的基督徒,他們愛她乃因她的當納數額可使教會財政正常,教會運作順暢,有的基督徒因此就不按理完成他那部份的當納的,這就是犯了律法誡命,貪戀她一切所有。基督徒的當納乃是對所聽之道的回應。其他如第9誡的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也是某些基督徒容易犯的誡命,不小心他說的話。

以弗所書4:11-16節的教會論

因著信上帝兒子耶穌基督的名的必要性和不可或缺性,保羅遂於以弗所書4:11-16節論教會時,特別指出教會的工作就是要成全聖徒,使聖徒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,在真道上同歸於一,認識上帝的兒子,得以長大成人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等。使徒寫下新約聖經,先知寫下舊約聖

經，傳福音的傳講使徒與先知寫下的新舊約聖經，他是講道者，牧師和教師乃是將所聽之道，以基督福音來勸勉和慰藉信徒。這是教會和基督徒的生命律，如此行才得生命，不如此行者就不著生命。

講道者的言語

基督要求講道者必須按照上帝的聖言講，因此講道者擔負著地連於天的責任，這職份的嚴肅性不言而喻。講道者不需要為講而講，若要講時一定要按上帝的聖言講。這說來容易，但做起來卻不，因為態度必須絕對，絕對要會眾聽，因這上帝的聖言是為他們而講，與他們生命有關。如果講道者讓會眾參考他傳講之上帝的聖言的話，立時陷他們於不義，將他們推向與夏娃同類。由於上帝的聖言具針對性，故有些聽者必因此而離去，即便如此，講道者還是要按上帝的聖言講，因為他乃是對上帝賜給他的羊講，至於那些不聽他的，就不是基督(賜給他)的羊。

我以最近佔據新聞版面的柯文哲市長和蔡英文準總統的言語為例，在上位者說出的話，或不說的話，其損傷(或受益)程度皆以億元為單位為計。身為上的兒女的我們，位階比世上任何地位更高，說話之受益或損傷程度非以地上金錢作為衡量，而是關乎天上財的損益。當傳福音的講道者說錯了，或說了不該說的，或該說而不說，用字用詞是否隨意而不負責任，皆為招損之舉。

我們注意到，保羅將成全聖徒放在七句的第一句，這表明講道者和牧師教師的心當全然放在聖徒身上，使之完全。教會牧者必須如此，他的工作乃是為要成全聖徒，而不是成全自己。教會的根基是使徒和先知，教會的主要職份(即成全者)是講道者與牧養者，但教會的主角(即蒙成全者)卻是聖徒，這等經濟架構與內涵是世界體所沒有的。基督要那些為大的，當服事人。從使徒擇選被聖靈充滿的來服事飯食的事，他們好傳講上帝的道來看，所謂為大的服事當以道為主。

聖徒需分別教會牧者做事到底是為要成全聖徒，還是為要成全自己？兩者都高舉「榮耀主」的旗號，故聖徒要有智慧加以分別。我們可從舊約大衛，新約西門，以及新約保羅的傳記看出這兩者細膩的不同，大衛第二次點兵乃是為他自己，西門要求聖靈為要使他的邪術更具威力，但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，說他們是他的薦信(林後3:2)。所以，成全自己者為事工而為，成全聖徒者為人而為。

「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」

我們觀察那些不追求統一信仰的教會好像安然無事，並且還被列為興旺級數的教會，有時不禁懷疑保羅所言的「成全聖徒，…」等等是否真的那麼必要？請聽基督的警語，「**凡人所說的閒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**」(太12:36)這裏的閒話不是指八卦或風花雪月的事，而是指傳道者避開以基督為中心的教導，即不走在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上帝的兒子」的道路上。基督說這等人說的閒話，必要**句句**供出來(注意紅字)。解釋聖經的人啊，當聽這警語。

這使我想到了舊約「與列祖同睡」或「歸到他列祖那裏」等語，其中有行主眼中看為正的事的人，有蒙應許的人，如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亞倫，摩西等，但也有不蒙應許，行主眼中看為惡的事的人，如以實馬利，猶大王亞比央，以色列王暗利等。前者歸到他列祖那裏可視為理所當然，但後者與列祖同睡卻百思不解，怎麼為惡的他們還可蒙福如此，就連世人處理他們的惡王並不見得如此寬容。但想到主審判的日子時，頓時豁然開朗，因為凡行主眼中看為正的人，復活後必得獎賞，那些行主眼中看為惡的人，復活後必受刑罰。

「直等到…」

還有一點可驗證牧師傳道是否是基督所立傳他福音的講道者，就是這人的耐心。保羅說：「**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...**」，這「直等到」是個時間語詞，但卻沒有時間性，因為他要一直講，一直講，直等到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。基督徒個個都是山羊，難馴服，尤其是今日基督

徒受到這三百年來思想的衝擊更是。然，講道者不得灰心，聖經既說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就必有在真道上同歸於一到來的時刻。

請注意，這「直等到...」之語是對傳福音的講道者，以及牧師和教師說的。對年輕傳道者而言，不必求快果效；對年老傳道者而言，是保持動力的一句話。「直等到...」的功夫是深的，但卻是現實的。教會主任牧師必須保持這等高標準功夫才能站穩腳步，若不，當年輕的傳道者或某些會眾的功夫比他高，學識能力比他強的時候，他便不知如何自處。否定或打壓之，時有所聞。

至於聽道的人，不要因此以為時間是站在他那一邊，以為講道者會一直講道給他聽。聽道者當「快快的聽」，不得閒散，否則必在恩典中墮落。

聖徒

我們很自然地說自己是基督徒，卻不敢說自己是聖徒，但保羅明明寫著教會是聖徒的聚集，故我們當勇敢地認定自己是聖徒。然，保羅的聖徒之意不單單只是個人為聖的事，更是教會群體成聖的事；也就是，我們只有在與其他聖徒同得的前提下，這聖徒之名才有實質的意義。凡受了洗，自認是得救者，就必須展現出聖徒的風範。

在真道上同歸於一

教會的聖徒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是極其重要的事。上帝的真道必使我們的信仰是和諧的，一致的，unity and harmony，我們必得以明白聖經之精意所在。在真道上同歸於一的意思是無礙地認識上帝的兒子，因著講道者認識上帝的兒子，他也可以無礙地傳講祂，祂的道成肉身，與十架和復活。箴言稱這等人「靈明」，耶穌說他是「清心的人」。中文聖經譯成「真道」(英譯僅是faith)，即謂講道不僅是講道行為而已，還必須講的是「真」道。信仰在那裏有摻雜而不純淨，在那裏就是破口。

教會的信仰若不和諧一致，不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基督不可能認這教會是他的身體。事實顯明，凡不認真傳講基督和他十架與復活的教會，講台已經沒有基督，所存的只有民族主義式的，義和團式的，口號式的，宣告式的激情，他們口中只有「神」，「聖靈」等空泛的字句。

50年前，有人問J. I. Packer，神學何用？教義何用？他說，我沒有神學，沒有教義，我的人生依然快活。這樣的人又說，即便在認識神，或認識耶穌基督的事上沒有那麼深與廣，但我的事業發達，家庭美滿，故這些認識與否並不重要。還有些人看過去教會歷史在教義上的爭辯甚巨，因而採取無宗派立場，允許百家齊放，雜燴醞成，以為如此可避免紛爭，各取所需，進而彼此相愛。然，這等妥協實在有害於統一信仰的建立，並且無法解決衝突的解釋。

教會被提

我們不可輕看這「在真道上同歸於一」之事，因為主審判的日子乃是以教會為單位進行之。關於教會是受審的單位，請大家讀帖撒羅尼迦前書4:15-17節，這裏不斷地說著「我們...」，「我們...」，「我們...」，故被提是教會一同被提，被提的沒有一個是落單的。「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，我信聖徒相通」不是空話，我們只有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上帝的兒子，才可能彼此相愛。反之，不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不認識上帝的兒子的兩方是不可能彼此相愛的